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0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 3	500	468,077	100%	100%	48,538	218,951	317,148	303,725	13,423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

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	15	8	13	2	5	1	3	2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

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77%	49.85%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9,433	73,318	59.16%	58.33%			
獎金	27,475	21,689	18.18%	17.2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875	7,221	5.21%	5.7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6,385	23,455	17.45%	18.66%			
用人費用總計[B]	151,168	125,68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3,725	252,129					
現有總員額	157	1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友善漁業及養殖環境改善暨防洪研究
2.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3. 前瞻計畫-水環境及水安全
4. 農業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5.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6.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7.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8.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
9.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 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
11. 109 年度研究年報彙編暨全文系統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
12. 因應氣候變遷臺灣農業工程之策略調適
13. 臺灣農業工程技術發展與推動
14. 環保署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
15. 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永續農業工程發展
16. 提昇農業工程技術服務及營運管理效能
17. 配合農田水利署停灌緊急應變計畫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友善漁業及養殖環境改善暨防洪研究	100%	良好(<u>100</u> 分)	註 4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前瞻計畫-水環境及水安全	100%		
農業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100%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00%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	100%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註 4：整體運作成效，以下分別說明：

友善漁業及養殖環境改善暨防洪研究方面：

- 1.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通過期末報告審查，目前已函送成果報告，後續辦理驗收及保固工作中。
- 2.已完成 1 場次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自主防災工作坊、2 場次自主防災演練工作、8 場次自主防災養殖區推動座談會、輔導新成立 10 處自主防災養殖區、2 場次自主防災示範區觀摩會議、剪輯歷年養殖區防災演練影片並彙整各區防災成果資料、完成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雲端服務及工程資料建檔等工作。
- 3.已完成工程資料建檔、交通資料與現勘作業、專業諮詢服務、設計審查作業、工程訪視作業及人員派駐等工作。
- 4.已完成養殖區整體規劃報告書產製。
- 5.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後續進行本案及相關批次會議與工程訪視。
- 6.已完成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並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規劃報告諮詢作業，亦繼續協助工程現勘、審查、管考作業，以及人員派駐等工作，已順利完成第三次工作報告，計畫順利

執行中。

- 7.已完成第三季工作報告。
- 8.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審查通過，並辦理地方座談會。
- 9.已完成第二次工作報告，並正辦理地方說明會。
- 10.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進行本案後續模擬與修正。
- 11.已完成本案及提交成果報告並結案。
- 12.已完成期初報告審查，並進行相關工作會議確認後進行養殖區說明會及問卷調查。
- 13.已完成期初報告，並通過審查，現正辦理現地參訪活動。
- 14.初步篩選 12 處合適新設養殖區域，後續逐步辦理相關說明會等相關工作，已順利完成執行計畫報告書，計畫順利執行中。
- 15.已完成養殖區範圍檢討，現正辦理地方說明會。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方面：

- 1.已完成智慧水表維運及資料品管、宜蘭地下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推估及分析地下水位變化、新設水井規劃及鑿設。
- 2.110 年度 40 件零星水土分析工作，總計經費約為新台幣 130 萬。
- 3.完成完成工作包括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花東縱谷、台中地區、蘭陽平原、桃園中壢台地與新竹苗栗臨海地區等地下水區之全部或部分地下水觀測井採樣檢測分析工作，計 287 口、離島地區地下水鹽化情形評估工作、協助行政配合工作、抗旱水井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水質分析、指標觀測井滾動檢討與修正工作。

前瞻計畫-水環境及水安全方面：

- 1.本計畫為配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桃園地區因應水環境計畫需求執行水質檢測工作，目前該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結案驗收。
- 2.完成 104 點次藻類調查與 128 點次水質檢測工作，同時配合相關自然與人為水質影響因子之資料收集，檢討集水區治理工作成效，並明確針對各權責機關研提水質改善規劃建議。
- 3.完成近 10 年水質與藻類監測數據分析，評估治理成效，並針對污染源、污染程度、農藥及肥料使用、生物農藥應用、含磷肥料減量宣導、推動水源保育社區及農牧用地低衝擊開發等層面，協助研擬第八期治理工作內容建議。
- 4.完成農田水利災害防救行政技術服務及支援、工作檢討會議 2 場次、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等工作，提升整體防災業務管理效率，並透過資訊系統積極落實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與預防作為，達減災之目的。
- 5.完成基本設計期末報告提出，順利執行中。計畫完成後可大幅提升示範灌區之用水精確性。
- 6.完成草漯及新坡站轄埤塘庫容及水尺調整作業，提升埤塘水量掌握，並協助辦理後續微調工作，提升本中心服務績效。
- 7.完成用水戶及各雨量站現場調查規劃，後續將進行設備建置。
- 8.完成長岡嶺灌區現況調查及復灌可行性評估。
- 9.完成 3 處池塘改善工程基本背景資料蒐集與調查，並且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及民眾參與工作，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完成相關表單填列，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之政策。

- 10.完成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區域更新改善規劃、水質 140 及 70 點次採樣及檢驗、召開專家學者工作坊會議 5 次等工作。
- 11.完成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召開座談會 2 次、重點高程測量工作及明年度試驗示範區規劃等工作。
- 12.完成老街溪 6 個引水點位置、共計 7-12 月份之水質監測工作，並已順利結案。
- 13.完成濁幹線至嘉南大圳北幹線之相關設施規劃與工程經費研擬，包含濁幹線更新改善、沉砂池、倒虹吸工、嘉南大圳東石支線之改善等。
- 14.完成桃三灌區歷年灌溉用水資料蒐集並分析，並以作物需水模式配合水文與立地條件，演算灌區內雙期稻作各旬別用水情形。
- 15.完成北投新圳幹線隧道全線踏勘，訂立里程碑、斷面測量並在隧道有破損處進行相片拍攝與紀錄，另進行全線的影片紀錄。
- 16.完成 2 月-12 月農田水利雜誌，水利杯運動會本年度停辦。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方面：

- 1.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技術服務 110 年度維護保固工作。
- 2.協助嘉南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 3.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 4.完成光復圳圓井及光復圳 8 支線取入水位流量率定作業，並提交送率定報告，提升管理處流量掌握之精確性。
- 5.完成蚵殼港圳取入水位流量率定作業，並提交送率定報告，提升管理處流量掌握之精確性。
- 6.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各項功能介面容納調整、智慧化數據管理方案規劃與建置、工程圖台程式與圖資整合更新與系統教育訓練、系統維運管理暨工程申報管考作業協助及協助辦理工程品質督導作業與研析蒐集品質提升方案等工作，並協助農田水利署完成 63 件工程品質督導作業與 66 件代會查核作業。
- 7.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計畫建置採購案之閘控站、水位站基本規劃與細部設計與監造及相關計畫報告撰寫，並完成 110 年建置案發包及驗收作業，現正續辦 111 年建置案發包前置作業。
- 8.協助桃園管理處進行招標作業，並督導得標廠商後續工作項目。
- 9.完成田間水位及給排水自動控制系統之引進，並透過水稻試驗獲得施設與否之節水量及產量等差異比較，以作為後續引用與否或推廣後預期節水效益之依據。試驗組稻穀濕種產量略高於對照組 391 kg/ha (63 台斤/分地)。
- 10.成果顯示大安溪及大甲溪可靠度低，抗旱井最高提升可靠度 17.12 %，士林攔河堰合理放水量為 11.44~19.19cms，11~4 月實際放流量低於推估之合理放水量。
- 11.完成新穎田間水位及給排水自動控制系統的建置，藉由旱作甘藷栽培試驗，比較與傳統慣行農法之差異，並作為系統後續應用推廣調整精進之依據。初估系統年投資工程成

本約 14,000(元/年)；以試驗組對比桃園市近 5 年甘藷平均產量換算增加產值約 7,400 元，若補助 50%則益本比為 1.06。

12.已完成光復圳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水文資料回傳運作正常。

13.已完成桃園大圳大湳給水廠取水口上、下游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水文資料回傳運作正常。

14.以桃園市為示範區，完成智慧多元節水技術整合評估，將回收放流水應用於溫室旱作物、水耕蔬菜及高用水量之稻作生產併行不同栽培及用水管理方式完成操作驗證。

15.完成南屯地區高程、渠道流量測定作業，及相關水位流量律定作業。

16.已完成湖口工作站四處攔河堰取水口流量量測及率定作業。

17.完成雙連埤灌溉系統工程規劃評估。

18.完成擬定金門酒廠、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採樣點位擬定及金沙示範區農塘更新改善工程規劃。

19.完成 109 年管路灌溉申請案件推廣、規劃設計，並辦理 2 場次推廣說明會。

20.完成試驗田區水稻直播試驗，以 2 塊相毗鄰農田坵塊，分別進行直播栽培與慣行農法試驗，試驗結果顯示灌溉用水量可節省 100mm 至 200mm 之田間用水深(整浸田用水)。

21.派駐 2 名人員進駐農委會、完成工程查核(83 件)和 110 年優良農建工程獎現勘(39 件)，共計 122 件、線上講習會共 4 場次及年終檢討會議 1 場次。

22.已結案，於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舉辦完兩梯次，共 86 位學員完成結訓。

23.已完成瑠公管理處工務行政手冊編撰、瑠公事業區域圳路銘牌更新、採購簽呈範本、各階段作業程序建立、兩場次採購教育訓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等工作，已順利完成結案。

24.完成年度管路灌溉補助作業、4 場次管路灌溉宣導說明會、設計印製 100 份宣導摺頁、針對管路灌溉推廣潛力區域士林區及南港區加強宣導、成效追蹤調查分析平均益本比 1.59 以及智慧化灌溉教育訓練等工作。

25.北埔圳幹線 0206 地震災害復建規劃設計，工程現正施作中，待工程完工驗收後辦理結案。

26.迪佳圳新增灌區工程之先期可行性規劃。工程現正施作中，待工程完工驗收後辦理結案。

27.二甲九圳取入水口及圳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程完成施作，後續會辦理驗收與結案。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方面：

1. 已完成完成全國養殖區核定範圍檢討及 GIS 圖資建置，並繳交成果報告後順利結案。

2. 完成會員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基礎資料庫維運。

3. 完成物聯網影像維運，使平台穩定作，提供管理人員所需影像，提升管理處掌握水利設施情資。

4. 完成工務相關系統改版與業務整合平台整合。

5. 完成北基管理處新舊年度地籍資料比對作業。

6. 完成灌溉管理相關系統改版與灌溉管理業務整合。
7. 完成水系拓模資料建置工作。
8. 協助管理處各項雲端設備新增及維護；定期檢核雲端資源，確保資源有效使用。
9. 完成現場設備建置，並協助桃園管理處督導得標廠商後續工作項目，提升管理處掌握水情資訊。
10. 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防災講習與水利設施監測設備定檢，維護灌溉排水管理設施健全，提升管理處掌握水利設施情資。
11. 完成石門管理處產製受灌區域輪區圖。
12. 完成灌溉暨排水受益地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以及協助應用空間資料於灌溉管理相關業務，提升管理處掌握地籍與水利設施空間資訊。
13. 完成停灌補償作業與資訊系統協勤、規劃與建置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雲系統、規劃與開發農田水利署轄管地資料庫及查詢介面功能、農田水利基礎資料處理與系統維運及協助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基礎資料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五大工作，協助農田水利署辦理灌溉管理等資訊業務，完成開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雲系統，並完成 2 場農田水利灌溉管理基礎資料系統工作檢討會議與 1 場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共識營。
14. 完成事業區域內地籍圖資地籍資料等基礎圖資更新、維運單機版及網路版 GIS 與受灌農戶管理系統、協助歸戶受益農民大會及報到系統維運、協助辦理年度水權狀展延作業、維運工務預決算行政作業系統、建物及土地管理系統。
15. 完成事業區域內地籍圖資地籍資料等基礎圖資更新及發佈作業、維運受灌農戶管理系統、協助辦理年度水權狀展延作業、維運工務預決算行政作業系統。
16. 完成處有土地財產盤點現場調查系統建置，並協助彙整盤點地籍清冊、地籍圖資及產製財產照片清冊。
17. 完成事業區域內地籍圖資地籍資料等基礎圖資更新及、維運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台、維運工務預決算行政作業系統、直營工程系統模組、110-1 期作停灌休耕作業系統並整合機關內部 MIS 資料加值應用。
18. 完成水利設施電動化調查評估及監控系統維護調查規劃及測站管理，提升水利設施監測系統運作效率。
19. 完成影像平台維運及現代化管理方法比較分析，作為管理處未來提升灌溉排水系統營運績效之參考。
20. 完成協助歸戶受益農民大會並維運及報到系統維運。
21.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基礎資料擴充調查、資料整合建置及加值利用，並完成水利地使用現況詳細測量調查，提升土地管理之精確。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方面：

1. 已完成庫區雨量、水位資料收錄、檢核及水位流量量測率定分析。
2. 已完成庫區雨量、水位資料收錄、檢核及水位流量量測率定分析。
3. 完成水質及底泥調查及採樣分析，以掌握灌溉水質狀況及可能汙染來源，並持續維護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資料庫，同時提出是否需要調整修正監視點位及加強管理區位之建議。

4. 完成灌溉水質初驗 34 個測點共 204 點次、複驗 34 個測點共 42 點次、管制項 3 個測點共 6 點次及緊急事件處理等，以維護灌區水源用水品質確保耕作環境安全。
5. 完成 423 人次之各類培訓辦理，協助桃園/石門/彰化 3 處管理處水質實驗室 TAF 認證提送，完成灌溉水質管理作業業務系統之維運與功能優化，並協助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草案)、搭排稽查作業流程(草案)和緊急污染案件應變處理流程作業指引(草案)之研擬，以協助全臺管理處檢驗技術提升，形塑農田水利署水質保護決心與品質，並健全精進灌溉水質管理制度與效能，以確保及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
6. 完成 200 處次南崁圳、埔心溪、二甲九圳及河川補助水源水質調查業務。完成第 2 支線底泥品質調查業務。完成桃園大圳第 2 支線及第 3 支線加強管理圳路水質資料彙整作業。協助桃園管理處各項跨部會加強管理圳路水質概況說明。
7. 完成四季次共 72 處次光電埤塘水質調查業務。完成光電埤塘鄰近監視點水質比對作業。完成光電埤塘水質優養化評估作業。
8. 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進流水、放流水及 RO 淨水設備過濾水中飲用水水質標準共 68 項檢驗測試，提供抗旱時期不同屬性水體水質現況，以作為後續水資源備援引用時之參考數據。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面：

1. 110 年度浚渫除草勞務作業委託設計案，已結案。
2. 完成關渡平原農業區共 3,938 筆地籍，透過 UAV 影像配合現場踏勘進行現場調查作業，以及正射影像製作與土地利用第 1 級類別判釋以及第 2 級類別判釋成果。
3. 已完成 246 口桃園地區埤塘水質監測作業之所有工作與報告撰寫，目前待計畫委辦單位辦理計畫驗收工作。
4. 已完成桃園大圳十支線及光復圳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水文資料回傳運作正常。
5. 已完成大圳大湍水廠上、下游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水文資料回傳運作正常。
6. 已完成桃園三層地區陂塘系統文化景觀登錄與推廣活動辦理。
7. 已完成。智慧水表維運及資料品管、宜蘭縣蘭陽平原蘊藏量估算。
8. 完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與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性別目標等調查與檢討。
9. 已完成桃園灌區百年歷史資料收集。
10. 停灌期間桃園大圳幹線及第十支線圳路內 SL3000 超音波流速儀之拆設及復裝。
11. 已完成桃園大圳幹線即時監測系統及亞東石化公司數據介接回桃園管理處資訊系統。
12. 已完成桃園大圳 10-19 號池埤塘工作機房遠端操作及監控系統整合工程及軟體更新，並介接回桃園管理處資訊系統。
13. 已完成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清查水井釐作作業、工廠用水合理性分析、水電比試驗等相關工作。
14. 已完成災損資料庫更新及成果流通服務應用。
15. 完成台中地區停灌期間流量與水質調查，建立水質流量關係，並提供相關策略以因應

未來停灌期間水質不佳之情形。

16. 已完成作物現地調查照片判釋與街景調查。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方面：

1. 協助桃園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2. 協助嘉南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3. 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4. 協助全泰公司報告製作及簡報工作，已順利結案。
5. 完成管理處抽水站、攔河堰及灌、排水路檢查與維護手冊編修，完成防災講習，提升管理處人員的技術及應用，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6. 協助桃園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7. 完成桃園大圳 12-16 池給水塔監視影像取得，並協助分析給水塔旁是否有非管理人員操作水門，後續將攝影設備交由管理處使用。
8. 完成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使系統平台穩定運作，並協助災害防救服務技術支援工作，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9. 已完成計畫結案。
10. 桃園大圳 10-09、10-10、10-13 號池串聯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技術服務。已完成工程施工，後續會辦理計畫結案。
11. 已完成成果報告，後續會辦理計畫結案。
12. 完成工程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講習會 2 場次、農業工程業務年度檢討會議 1 場次及工程查核(17 件)及優良農建工程資料彙整初選、現勘(70 件)與複選等作業。
13. 已於 110 年 3 月順利完成契約規定教育訓練辦理作業，已順利結案。
14. 完成桃園第三灌區 7,500ha 空拍作業及產製正射影像，及抗旱紀錄短片。
15. 已完成該計畫 10 條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工作，而該計畫已順利結案。
16. 完成勞動部勞動署技檢中心提送應檢人共 2 人之灌溉水質管理項乙級術科測試工作。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方面：

1. 完成石門水庫、羅東堰及中庄調整池 12 月份水質調查作業及石門水庫 4 季次水域生態調查作業，並已提交相關成果報告完成結案。
2. 完成寶二水庫及隆恩堰 12 月份水質調查作業及寶二水庫 4 季次水域生態調查作業，並已提交相關成果報告完成結案。
3. 完成石門水庫、羅東堰及中庄調整池 12 月份水質調查分析作業及水質優養化評估作業；石門水庫 4 季次水域生態調查作業、魚類腸胃道藻類分析作業、魚探機分析作業；石門水庫魚苗放養及捕撈標準作業程序策略擬定，並已提交相關成果報告完成結案。
4. 完成寶二水庫及隆恩堰 12 月份水質調查分析作業及水質優養化評估作業；寶二水庫 4 季次水域生態調查作業、魚類腸胃道藻類分析作業、魚探機分析作業；寶二水庫魚苗放養及捕撈標準作業程序策略擬定，並已提交相關成果報告完成結案。
5. 完成 2 次生態調查、10 次底泥沈積物高度量測、1 次底泥成分分析、10 次水量監測、10 次水質監測、1 次水質重金屬分析，並針對生態工程處理效能評估與提出相關操作建議。其他環境教育與行政協助事項包括協助辦理 376 人次參與環教課程或活動，其中包括辦理志工培訓、到校服務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在行政協助方面已依計畫工作項目完成頭

前溪生態公園臉書網頁維護與更新、報名系統建立、環境教育課程教案檢視與修正、蝴蝶棲地維護與補植等，並支援多項行政事項。

- 6.完成 128 點次水質之採樣與檢測工作，並提交所有檢測報告與相關採樣紀錄完成結案。
- 7.完成整合涵蓋全臺 19 縣市 71 萬公頃，筆數約為 276 萬筆的農地坵塊圖。以及完成一期作、二期作、裡作共計 10 萬餘筆農地之現地調查工作。
- 8.完成辦理地方共識會議、示範區稻作現地調查、專家諮詢會議及引灌公共水體（如河川、區域排水等）水源對農業灌溉及稻作生產建議方案」等四大工作項目。完成樣品之採樣與檢測，包括河川或渠道水質總計 18 點，農地土壤總計 13 點及稻作全植株總計 10 點。完成 2 場專家諮詢會議與 1 場地方共識會議，針對本計畫蒐集資料並提出建議，包含規劃 4 個備援水井之設置與初步評估。
- 9.完成無人機考照訓練班、進階班訓練班、影像後製及任務規劃訓練班、測繪班，大範圍空拍演練 30,000ha，傾斜拍攝 2500ha，3D 果樹精緻模型 10 棵及農場 3D 模型 100ha。
- 10.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監測及影像監視技術服務、維護監測系統並強化運作效能，使透過資訊技術即時監測與監視重要水利設施處所，有效掌握水資源，提高用水調配之參考，提升現代化灌溉管理效能。
- 11.完成辦理三梯次無人機操作證考取訓練班及 3 日無人機進階應用班(共需辦理 12 日)，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履約完畢。
- 12.埤塘量體水下三維建模處理，完成桃園地區埤塘深水測量 20 口，並產製水下地形模型供管理單位計算埤塘容積。
- 13.石門灌區稻作空拍作業，完成桃園地區埤塘深水測量 20 口，並產製水下地形模型供管理單位計算埤塘容積。
- 14.海域岸際之基礎資料建置，完成桃園地區埤塘深水測量 20 口，並產製水下地形模型供管理單位計算埤塘容積。
- 15.完成辦理桃園管理處轄區範圍(吉安工作站管區)共 5,500ha 產製高精度高解度正射影像供業務單位數位化及編輯渠道，並且辦理遙控無人機空拍演練及 ArcGIS Pro 軟體數位化教育訓練。
- 16.完成桃園地區埤塘深水測量 20 口，並產製水下地形模型供管理單位計算埤塘容積。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良好，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四)小結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如有風險評估報告將以適宜方式主動公開。